

第一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道路隔离护栏和桥梁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服务范围

基本情况：

（1）道路护栏 56413 米（其中已移交 54313 米，预计新移交 2100 米）；

（2）桥梁：立交桥、跨线桥、高架桥中央分隔带、防撞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栏杆）14527 米，人行道栏杆 4239 米，声屏障内侧 405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和桥梁明细表》）

注：未移交护栏等具体长度以移交时实际测定长度为准，服务费用按照中标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长度据实核算。

（二）服务内容

道路隔离护栏（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桥梁设施（立交桥、跨线桥、高架桥中央分隔带、防撞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栏杆）、人行道栏杆、隔音屏内侧）每天擦洗、清洗、擦干，确保无灰尘、无牛皮癣、无污迹，见本色。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本项目基本机具配置

序号	作业机具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护栏清洗车	核定载质量 ≥ 2 吨	1 辆	均为新能源
2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 ≥ 8 吨	1 辆	
3	路面养护车（高压冲洗车）	/	1 辆	

注：①以上作业机具自有的须提供购车的票据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票据、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以上作业机具租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

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以上作业机具承诺中标后配置到位的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有效期内车辆采购意向协议或有效期内车辆租赁意向协议并加盖公章。

2、达到《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桥梁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等要求。（详见附件1）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36个月（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因政策调整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有新的要求，采购人将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投标人须配合。

（二）服务地点：《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和桥梁明细表》（详见附件3）

（三）付款方式：以单价据实结算，经考核合格按月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四）验收方法与标准：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2、达到《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桥梁设施保洁作业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件2）要求，每月进行考核打分。

3、投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报送作业小结、工作推进情况。

四、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包括道路隔离护栏和桥梁设施日常清洗保洁和应急保洁、合理利润及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为服务期内固定报价。在服务期内，如果在成都高新区辖区内（南区、西区）有交管部门新设置的道路护栏及桥梁设施（新移交的道路护栏及桥梁设施作业量对应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10%），根据采购人统一安排，原则上由该项目的投标人实施保洁作业至新一轮招标，费用按该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

★（三）按市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工人健康安全关爱办法的通知》（成府发[2019]6号），环卫工人基础工资不低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最低月工资的130%，如合同期内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投标人须在新的最低工资

标准执行之月相应调整其基础工资，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在中标后 30 日内，在中标辖区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所有作业机具停放点，否则视为放弃资格。（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本项目合同的实际结算金额以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作为计算依据进行结算。

（六）投标人应对该项目所有收支情况独立核算并接受业主的稽查和审计。

★（七）在作业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清洗保洁机械与工具均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与维护。投标人用于该项目的作业车辆须按采购人要求自行出资安装智能化管理配套设备（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配备到位，服务期内更换车辆的 1 日内配备到位），无条件接入高新区智慧环卫平台及数字化管理系统平台，统一管理，智能化管理配套设备如下（含网络流量）。（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1）护栏清洗车的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载主机、车载前摄像头、车载后摄像头等。

（2）洒水车的配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载主机、车载前摄像头、车载后摄像头等。

★（八）投标人须提供该项目的巡查车（仅限于机动车）2 辆，专用于中标项目的日常全线巡查检查。（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九）投标人对中标项目机械化作业率要达到 95%及以上。

★（十）投标人应按照市级相关部门的适时标准要求更新环卫工人工作服装，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十一）在服务期内，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十二）投标人应承诺所有车辆及机具应于中标公告发出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十三）在服务期内，投标人若更换车辆，需报采购人同意，数量和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须保证作业的无缝对接。（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十四）在服务期内，投标人用于该项目的作业机动车辆须符合城管部

门、生态环境部门、交管部门的适时要求，按采购人统一部署进行调整。（**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十五）投标人应承诺针对所投项目从业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基本工资、加班费（如有加班）、保险（包含但不限于意外险）等保障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十六）投标人需配备服务团队，满足项目需求，其中指定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即为本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

五、强制性产品认证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3、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服务偏离表或技术偏离表中应答即可。

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桥梁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

一、保洁内容

（一）道路隔离护栏：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

（二）桥梁设施：立交桥、跨线桥、高架桥中央分隔带、防撞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栏杆）、人行道栏杆、人行天桥栏杆（含指示牌）、隔音屏内侧、桥体[声屏障外侧、防撞墙外侧、梁体（不含跨河桥）、墩台、挡墙、桥铭牌与维护管理公示牌等，以下简称桥体]。

二、保洁类型

包括道路隔离护栏及桥梁设施日常保洁和应急保洁工作。

（一）日常保洁：按照甲方规定的保洁频次、时段及保洁方式进行常规保洁。

（二）应急保洁：为保障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的顺利进行，除日常保洁工作以外，采取临时性的保洁应急保障工作。

三、保洁要求

（一）道路隔离护栏保洁

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方式	保洁频次要求
日常保洁	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其他护栏、隔离桩、隔离墩	机械和人工保洁相结合	每天至少保洁 1 次；
	人行道固定护栏	人工保洁	每天至少保洁 1 次；
应急保洁	同日常保洁内容	按日常保洁方式执行	在保障任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增加保障线路和点位上设施的保洁频次。

（二）桥梁保洁

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方式	保洁频次要求
日常 保洁	立交桥、跨线桥、高架桥中央分隔带、防撞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栏杆）、人行道栏杆		机械和人工保洁相结合	每天至少保洁 1 次
	人行天桥栏杆（含指示牌）		人工保洁	每天至少保洁 1 次
	声屏障内侧		机械和人工保洁相结合	三天至少保洁 1 次
	桥体	人行天桥	机械和人工保洁相结合	每六个月至少保洁 1 次
		跨线桥、立交桥、高架桥	机械和人工保洁相结合	每六个月至少保洁 1 次
应急 保洁	同日常保洁内容		按日常保洁方式执行	在保障任务期间，按甲方要求增加保障线路和点位上设施的保洁频次。

四、保洁质量标准

（一）道路隔离护栏。包括各类金属栏杆、隔离桩、花岗石隔离墩等。

每天至少保洁 1 次，确保设施全天应整洁干净，无积泥积尘，色泽良好，无痰迹污渍及小广告“牛皮癣”。

（二）桥梁保洁

1、立交桥、跨线桥、高架桥中央分隔带、防撞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栏杆）、人行道栏杆。包括砼防撞墙及各类材质栏杆，有涂装的防撞墙在保洁时不得对原桥涂装造成损坏。

每天至少保洁 1 次，确保栏杆全天应整洁干净，无明显灰尘、污渍，色泽良好，无小广告“牛皮癣”，无杂草杂物附着。

2、人行天桥栏杆。包含各材质栏杆及指示牌。

每天至少保洁 1 次，确保栏杆全天应整洁干净，无明显灰尘、污渍，色泽良好，无小广告“牛皮癣”，无杂草杂物附着，玻璃或亚克力板栏杆通透性好，指示牌整洁干净，字迹清晰，反光效果明显。

3、声屏障内侧。包括百叶板、透光板等。

三天至少保洁 1 次，应基本整洁干净，无明显灰尘、污渍，色泽良好、通透光亮，无小广告“牛皮癣”，无杂物杂草附着。

4、桥体。包括人行天桥、跨线桥、立交桥、高架桥的声屏障外侧、防撞墙外侧、梁体、墩台、挡墙等主体构件和桥铭牌、维护管理公示牌等（不含跨河桥梁体和墩台）。

每六个月至少保洁一次，应基本整洁干净，无青苔、杂草杂物附着，无明显灰尘、污渍。

本规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桥梁设施保洁作业考核评分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依据

（一）考核内容

道路隔离护栏、桥梁设施清洗保洁(含机械化作业)、作业设施设备日常管理等保洁作业管理工作落实情况和文明服务等方面。

（二）考核依据

按照《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桥梁保洁工作要求及标准》执行，日常考核评分按照《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桥梁设施保洁作业考核评分办法》执行。

二、考核方式

（一）成都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桥梁设施保洁作业考核采取“日查周报月考核”，检查的主要方式为明查（即：事先通知）和暗查（即：随机性的抽查。采取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工作随机巡查、城管数字化网络平台、各级人大政协委员检查、各级城调队检查、新闻媒体监督检查、各级领导随机检查、市城管委监督中心检查、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效投诉等方式）。

（二）组织检查考核时，检查人员须 2 人（含 2 人）以上参加，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或拍照存档），若存在严重问题，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到场签字，立即整改。

（三）作业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不合格，加倍扣分。

（四）作业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进行申辩，须附相关材料、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等，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做出的复核认定作为考核依据，复核只进行一次。

三、评分办法

（一）以在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桥梁设施保洁作业项目范围为考核单位。

（二）以月为考核时段，基准分为 100 分，得分组成如下：

1、市城管委月第三方测评计 25 分，计分细则：

（1）当月名列全市中心城区第三方测评中后 15 名或低于全市平均分的，倒

数第一至三名扣 6 分，倒数第四至十名扣 3 分，倒数第十一至第十五名扣 2 分；在此基础上，低于全市平均分的，再扣 3 分，成都高新区倒数第一名再扣 3 分。

(2) 未受检的，得基本分 25 分。

2、市城管委周公示检查计 10 分，计分细则：

(1) 通报反映一处问题扣 2 分，累加扣完为止。

(2) 未受检的，得基本分 10 分。

3、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每月检查得分为 45 分。

(1) 保洁人员夏秋季作业时间 5:00-23:30；冬春季作息间 5:30-23:00。如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2 分/次。（为了不影响道路的清扫和冲洗，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可调整作业时间）

(2) 道路隔离护栏、桥梁设施在日常保洁效果应保持原来面貌，无明显污渍。未符合管理标准的每处扣 1 分。

(3) 隔离栏(含矮护栏柱)每天至少全面保洁一次(下雨等特殊情况除外)，如检查发现未保洁，每次扣 0.1 分/米。

(4) 当下雨护栏受到污染时，保洁人员必须在雨停后立即到位进行保洁，并保证每天完成一次全面保洁。如检查发现未保洁，扣 0.1 分/米。

(5) 人工保洁时必须使用湿毛巾擦洗，不得干擦。如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 分/次。

(6) 隔离栏等设施有积存泥土未及时保洁，有明显灰带痕迹的，每次扣 0.1 分/段。

(7) 在抽查在中发现不擦洗大、小防撞桶的，按每个桶扣 0.1 分。

(8) 保洁员上岗作业时，未按要求穿好环卫标志工作服的，每次扣 0.5 分。

(9) 在抽查中发现保洁人员人数未达到规定配置人数的，每次扣 0.5 分/人。

4、各级领导批示、各级媒体报道、各类有效投诉、重大检查保障工作情况等计 10 分，计分细则：

(1)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或以上）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一次，扣 5 分；

(2) 被市级分管领导点名批评一次，扣 4 分；

(3) 被市城管委主要领导和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点名批评一

次，扣 3 分；

（4）被市城管委分管领导、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点名批评一次，扣 2 分；

（5）省、市主要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 1-2 分；

（6）各有效投诉，处置不得当的，一次扣 0.5-1 分。

5、重大检查保障工作情况等计 10 分，准备不充分、处置不得当的，一次扣 0.5-1 分。

四、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凡在国家、省、市、区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视其情况酌情给予奖励。
每月根据考核评分成绩，9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月作业经费。

（二）惩罚措施

1、每月根据考核评分成绩，作业公司月末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诫勉谈话一次，一年内连续三次或累计四次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作业公司的，合同自动终止，且取消该公司参加成都高新区同类作业投标资格。

2、在市城管委组织的月末考核中排名末位或低于全市平均分的，扣当月合同作业经费的 5%。

3、凡国家、省、市关于文明城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重大检查活动或各类测评检查活动考核结果中，成都高新区在中心城区考核排名末位或得分未达到全市平均分的，按照涉及道路范围作业在考核中应负相应责任等情况，扣除当月合同作业经费的 10%。

五、其他

（一）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二）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高新区道路隔离护栏和桥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位置	中央护栏 (米)	机非护栏 (米)	人行道固定 护栏 (米)	其它护栏 (米)	隔离墩、 隔离桩 (个)	备注
1	剑南大道	天府五街街口	0	50	0	0	0	南区
2		剑南大道	3299	110	0	0	0	南区
3		剑南大道府城大道 路口	0	0	0	0	0	南区
4		剑南大道天府二街 到三街之间	0	0	0	0	0	南区
5		剑南大道天府一街 口	0	36	0	0	0	南区
6		剑南大道锦城湖绕 城收费站	405	205	0	0	0	南区
7		剑南大道绕城出口 进城方向收费口	0	69	0	0	0	南区
8	益州大道	泰和一路至盛和二 路	230	0	0	0	0	南区
9		盛和二路至成昆铁 路桥下	340	0	0	0	0	南区
10		府城大道至天府一 街	0	629	0	0	0	南区
11		天府一街至天府五 街	0	2757	0	0	0	南区
12		锦悦东路至府城大 道	0	430	0	0	0	南区
13		益州大道盛和路口	0	0	0	0	0	南区
14		益州大道锦悦路口	0	78	0	0	0	南区
15		益州大道与锦城大 道交叉口	0	0	0	0	0	南区

16	天府大道沿线	天府大道沿线	114	0	0	0	0	南区
17		天府二街八字口	0	42	0	0	0	南区
18		天府三街八字口	0	42	0	0	0	南区
19		天府四街八字口	0	24	0	0	0	南区
20		新希望路与天府大道交叉口	12	0	0	0	0	南区
21		天府大道锦晖西一街口	0	24	0	0	0	南区
22		天府大道锦尚西一路口	0	30	0	0	0	南区
23		天府大道天府一街口	0	36	0	0	0	南区
24	红星路南延线	2.5 环至府滨中路口	3551	1010	0	0	0	南区
25		蝴蝶桥至斜拉桥	0	600	0	0	0	南区
26		世纪城路至蝴蝶桥	0	510	0	0	0	南区
27		府滨中路口至观东二街	1254	0	0	0	0	南区
28		红星路南延线与锦城大道交叉口	0	0	0	0	0	南区
29		吉龙路口至观东二街	0	1441	0	0	0	南区
30	一环路南三段	一环路南三段	0	0	0	0	0	南区
31	一环路南四段	衣冠庙-高升桥东路路口	0	0	0	0	0	南区
32	二环路南三段	永丰路-新光路	0	323	0	0	0	南区
33	二环路南四段	二环路南四段	0	0	0	0	0	南区

34	中环路 科园大道段	中环路科园大道段	312	316	0	0	0	南区
35	中环路 紫瑞大道段	中环路紫瑞大道段	930	1297	0	0	0	南区
36	九兴大道	九兴大道	0	0	0	0	0	南区
37	高朋大道	高朋大道	0	0	0	0	0	南区
38	永丰路	永丰路	680	844	0	0	0	南区
39	创业路	创业路	628	644	0	0	0	南区
40	肖家河沿街	肖家河沿街	0	0	0	0	0	南区
41	玉林北路	玉林北路	0	283	0	0	0	南区
42	玉林南路	玉林南路	0	284	0	0	0	南区
43	玉林中路	玉林中路	0	343	0	0	0	南区
44	高升桥东路	高升桥东路	0	0	0	0	0	南区
45	芳草东街	芳草东街	0	0	0	0	0	南区
46	新光路	新光路	120	159	0	0	0	南区
47	城通路 下穿隧道	城通路下穿隧道	123	0	0	0	0	南区
48	城通路	盛和二路至三环路	403	447	0	0	0	南区
49	神仙树北路	神仙树北路	565	762	0	0	0	南区
50	神仙树 南路	神仙树南路	364	114	0	0	0	南区
51		神仙树南路口	0	0	0	0	0	南区

52	益新大道	益新大道	0	1721	0	0	0	南区
53		石羊公交站至绕城跨线桥	800	0	0	0	0	南区
54	成雅路桥下	成雅路桥下	0	0	0	0	0	南区
55	益园二路	益园二路	0	0	0	0	0	南区
56	新园大道	新园大道	0	0	0	0	0	南区
57	盛和一路	益州大道至都会路口	120	0	0	0	0	南区
58	盛和二路	盛和二路	375	0	0	0	0	南区
59	盛和三路	盛和三路	0	0	0	0	0	南区
60	天仁路	天仁路	0	0	0	0	0	南区
61	新乐路	新乐路	0	0	0	0	0	南区
62	新义路	新义路	0	0	0	0	0	南区
63	万象路	万象路	0	0	0	0	0	南区
64	万象路、锦晖路口	万象路、锦晖路口	0	0	0	0	0	南区
65	万象南路、锦尚路口	万象南路、锦尚路口	0	0	0	0	0	南区
66	万象南路、锦城路口	万象南路、锦城路口	0	6	0	0	0	南区
67	万象北路	万象北路	21	0	0	0	0	南区
68	成汉北路跨线桥进城方向	成汉北路跨线桥进城方向	0	0	0	0	0	南区

69	成汉北路	成汉北路	0	0	0	0	0	南区
70	成汉中路	成汉中路	21	0	0	0	0	南区
71	成汉南路	府城大道至锦晖西二路	63	0	0	0	0	南区
72		交子大道至锦尚西二路	0	275	0	0	0	南区
73	成汉路锦城路口	成汉路锦城路口	0	0	0	0	0	南区
74	成汉南路锦尚路口	成汉南路锦尚路口	0	0	0	0	0	南区
75	荟锦路	和硕东路至府城大道	0	326	0	0	0	南区
76	和硕东路	和硕东路	0	60	0	0	0	南区
77	和盛东路	和盛东路	48	0	0	0	0	南区
78	天韵路	天韵路	0	0	0	0	0	南区
79	天晖南街	天晖南街	0	0	0	0	0	南区
80	天晖路	天晖路	0	0	0	0	0	南区
81	府城大道	府城大道成汉路口	0	42	0	0	0	南区
82		府城大道益州大道路口	0	132	0	0	0	南区
83		府城大道交子路口	0	0	0	0	0	南区
84		府城大道天府大道路口	0	18	0	0	0	南区
85		府城大道	0	0	0	0	0	南区
86		府城大道东段	60	296	0	0	0	南区

87		新园大道至益新大道	300	0	0	0	0	南区
88		府城大道万象路口	0	0	0	0	0	南区
89	交子南一路锦城大道	交子南一路锦城大道	0	0	0	0	0	南区
90	交子大道	石象南路至交子大道	0	0	0	0	0	南区
91	锦尚西二路	锦尚西二路	0	0	0	0	0	南区
92	金融城南路	金融城南路	0	0	0	0	0	南区
93	天和西二街	天仁路至天仁北二街	195	0	0	0	0	南区
94	天顺路	天顺路	0	0	0	0	0	南区
95	名都路	锦晖东路至锦尚东路	186	538	0	0	0	南区
96		锦城大道至锦晖东街	60	0	0	0	0	南区
97	锦晖东路	天府大道至锦泰路	341	300	0	0	0	南区
98	锦言街	锦泰路到红星路	137	0	0	0	0	南区
99	锦尚东路	红星路到锦泰路	338	0	0	0	0	南区
100	锦悦西路	锦悦西路	0	0	0	0	0	南区
101	锦悦东路	锦悦东路	0	0	0	0	0	南区
102	环球中心广场	环球中心广场	990	1242	0	0	0	南区
103	锦泰路	锦云东三巷至锦云东二巷	168	302	0	0	0	南区
104	锦云路	锦云东二巷至锦云东三巷	168	303	0	0	0	南区
105	锦城大道	新岛站至名都路	126	27	0	0	0	南区
106	天府一街	天府一街	1450	0	0	0	0	南区

107	天府二街	天府二街	745	108	0	0	0	南区
108	天府三街	天府大道至南华路	695	838	0	0	0	南区
109	天府四街	天府大道至剑南大道	830	979	0	0	0	南区
110		剑南大道至荣华南路	0	157	0	0	0	南区
111	天府四街与乐华路交叉口	天府四街与乐华路交叉口	0	36	0	0	0	南区
112	天府四街与康华路交叉口	天府四街与康华路交叉口	138	0	0	0	0	南区
113	天府五街	吉泰路至天府大道	643	0	0	0	0	南区
114		剑南大道至老双中路	150	0	0	0	0	南区
115	吉瑞三路	吉瑞三路	243	0	0	0	0	南区
116	盛华北路	天府一街至盛安街	0	213	0	0	0	南区
117	盛华南路	天府四街至天府五街	0	0	0	0	0	南区
118		天府三街至盛益街口	60	0	0	0	0	南区
119	吉泰路	天府五街口至伏龙二巷	0	300	0	0	0	南区
120	盛邦街	南华路至剑南大道	0	540	0	0	0	南区
121	南华路	天府二街至天府三街	0	36	0	0	0	南区
122	盛源街	剑南大道至富华南路	0	308	0	0	0	南区

123	荣华南路	盛源街至天府三街	0	156	0	0	0	南区
124	富华南路 路口	天府二街与富华南路 交叉口	0	24	0	0	0	南区
125	荣华北路	盛邦街至盛治街	0	84	0	0	0	南区
126	荣华南路	天府三街至天府二 街	0	42	0	0	0	南区
127	天华路	天华路	0	0	0	0	0	南区
128	天华一 路	天华一路	0	0	0	0	0	南区
129	天华二 路	天华二路	0	0	0	0	0	南区
130	世纪城 路	世纪城路	420	0	0	0	0	南区
131	世纪城 东路	斜拉桥下到新民路	174	0	0	0	0	南区
132	老成仁 路	天府大道至劲松老 小区	0	0	0	0	0	南区
133	姐儿堰 路	老成仁路至姐儿堰 农贸市场	84	0	0	0	0	南区
134	朝阳路	朝阳路	0	0	0	0	0	南区
135	蝴蝶桥	蝴蝶桥	239	0	0	0	0	南区
136	新下街	新下街	312	0	0	0	0	南区
137	新中柏 大道	新中柏大道	0	0	0	0	0	南区
138	应龙北 三路	应龙北三路	102	0	0	0	0	南区
139	中和大 道一段	中和大道一段	0	0	0	0	0	南区
140	中和大 道二段	中和大道二段	0	360	0	0	0	南区
141	桂龙大 桥	桂龙大桥	0	558	0	0	0	南区

142	新民西街	新民西街	0	0	0	0	0	南区
143	中和大道一段	桂龙大桥至吉龙路	330	600	0	0	0	南区
144	吉龙路	中和大道一段至梓州大道	730	1200	0	0	0	南区
145	锦韵路	梓州大道至天府大道	0	986	0	0	0	南区
146	应龙路	梓州大道至天韵路	0	204	0	0	0	南区
147	中和大道二段	吉龙路口至新下街	0	1094	0	0	0	南区
148	中和二街	新下街到应龙北二路	360	0	0	0	0	南区
149	新民路八字口	世纪城东路与新民路交叉口	0	48	0	0	0	南区
150	新川路	天府大道至新泽三路	0	0	0	0	0	南区
151	会龙大道	梓州大道至天府道	0	0	0	0	0	南区
152	西区大道	天润路交叉口	145	0	0	0	0	西区
153	西源大道电子科大南门	西源大道电子科大南门	0	0	0	0	0	西区
154	芙蓉大道	芙蓉大道	0	0	0	0	0	西区
155	西源大道	西源大道	0	0	0	0	0	西区
156	新业路	新业路	0	0	0	0	0	西区
157	西芯大道	西芯大道	0	200	0	0	0	西区
158	新文路	新文路	18	0	0	0	0	西区
159	顺清街	顺清街	0	0	0	0	0	西区
160	合作路	合作路	0	0	0	0	0	西区
161	天润路	天润路	0	0	0	0	0	西区

162	迪康大道	迪康大道	0	0	0	0	0	西区
163	百叶路	百叶路	0	0	0	0	0	西区
164	天勤路	天勤路	0	0	0	0	0	西区
高新区现有道路隔离护栏小计			25715	28598	0	0	0	
预计新移交道路隔离护栏小计			2100	0	0	0	0	南区、西区
以上道路隔离护栏合计			27815	28598	0	0	0	
桥梁设施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位置	立交桥、跨线桥、高架桥中央分隔带、防撞墙内侧（含附属桥梁栏杆）（米）	人行道栏杆（米）	声屏障内侧（平方米）	备注		
1	二环路永丰路立交桥	二环路南三段	4025	0	0	南区		
2	肖家河支沟桥	二环路南三段	0	0	0			
3	南部园区跨机场高速跨线桥	益新大道跨机场高速立交桥	480	0	0			
4	南部园区跨绕城高速跨线桥	益新大道跨绕城高速立交桥	1549	0	0			
5	成雅2.5环跨线桥	创业路	2416	0	0			
6	机场路新增回头匝道桥	机场路	880	0	405			

7	新蓉路 一号桥	永丰路上二环路口 人行桥侧	0	0	0	
8	新蓉路 二号桥	二环路往永丰路右 转辅道上	0	28	0	
9	二环路 肖家河 桥	二环路南四段	0	120	0	
10	衣冠庙 跨线桥	洗面桥街永丰路跨 越一环路	580	0	0	
11	红星路 南延线 1 号桥	红星路南延线跨聚 宝沱	0	50	0	
12	红星路 南延线 2 号桥	红星路南延线会龙 大道口	0	0	0	
13	红星路 南延线 3 号桥	红星路南延线跨白 杨沟	0	0	0	
14	红星路 南延线 府河桥	红星路南延线跨府 河	0	3005	0	
15	世纪城 东延线 府河桥	世纪城东延线跨府 河	0	1011	0	
16	红星路 朱家沟 桥	天仁路（桂溪街办 对面）	0	25	0	
17	G 线跨成 灌高速 跨线桥	高新西区 G 线跨成 灌高速	1624	0	0	
18	IT 大道 跨绕城 高速桥 （加宽 部分）	IT 大道跨绕城高速	1417	0	0	
19	出贸路 跨成灌 高速跨 线桥	天源路跨越成灌高 速	1556	0	0	
以上桥梁设施合计			14527	4239	405	